

公众只是担心阅读被立法强制

阅读能靠立法推动吗 8月8日 人民日报 张贺

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称,全民阅读立法已列入2013年国家立法工作计划,目前已草拟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初稿,争取在今年年底形成成熟方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。消息一出,立刻有网友调侃说:“以后不读书或读书少就是违法行为了。”这当然是玩笑话。

人民日报一评

有观点认为,以立法的形式推进全民阅读既体现了政府对阅读问题的高度重视,也是世界通行做法,并举出美国的《卓越阅读法》、《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》,日本的《关于推进儿童读书活动的法律》,韩国的《读书振兴法》、《读书文化振兴法》等,证明“越是发达国家,越重视阅读问题”。此说固然不错,但立法与法律的实施效果是两回事。

说到底,读不读书是个人的选择,如果阅读在生活的诸多选项中

排名靠后,政府和社会再怎么提倡和鼓励,个人无动于衷,还是于事无补。在这种情况下,是否还要通过立法来强化政府的责任,就值得商榷了。可以肯定,立法有助于解决阅读资源不足和分布不均衡的问题,但显然,解决中国的全民阅读问题不能仅靠一部条例。国内外的实践已经证明,提升成年人的阅读率极难,阅读只有从娃娃抓起才是根本之策。

网友声音

@袁裕来律师: 诚心请教:世

界上,还有其他国家有这样的立法吗?

@东方音像: 阅读已经到了需要靠立法推动的地步了吗?

现代快报再评

草拟的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包含采取有力的推进阅读的保障措施,改变国民阅读公共资源和设施不足、不均衡状况,引导和扶持阅读内容,统一规划、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全民阅读工作,其中也包括评论中重点提到的发送青少年阅读状况。

这也意味着,评论之所“立”,与立法推动阅读并不矛盾。而评论之所“破”,是将一种必要条件假定为完全充分条件,自树靶子然后突施冷箭。

阅读当然要靠个人自觉,但政府的推动工作,必将有助于国民满足阅读权利。不过,公众之所以调侃这项立法,主要不是针对政府对阅读的推动,而是担心个人阅读被立法强制。

“读不读”或“读多少”倒在其次,公众只是焦虑公权力会介入国民“读什么”。

别人的丑闻并非自己的福音

洋乳企质量丑闻给我们上了一堂课 8月5日 新京报 杨国英

仅一个月之内,洋乳企就两次遭受“重创”。继7月中旬国家发改委对包括合生元、多美滋、惠氏等多家洋奶粉企业展开反垄断调查后,8月2日,作为全球最大乳制品企业的新西兰恒天然公司发布消息,称该公司一个工厂2012年5月生产的浓缩乳清蛋白粉检出肉毒杆菌。

新京报一评

恒天然爆出食品安全问题已经不是第一次了,包括恒天然在内的众多洋乳企“接连受挫”,无疑再次打破了进口奶粉百分百安全的神话。不过,尽管这些洋乳企的质量问题屡屡使其品牌形象受损,但这些企业在发现问题后多选择主动披露,一定程度上也挽回了自身的形象,避免了危机的扩大。

需要说的是,此番爆出的“肉毒杆菌”这一名词,在全球各国的乳品检测标准中,其实均未被列入,而恒天然公司能够通过自我检查,揪出“肉毒杆菌”这一乳品安全隐患,也说明其质量控制水平,远

远高于国家部门(包括出口国和进口国)的质检水平,其质量控制要求,更是远远高于国家标准要求(包括出口国和进口国)。

纵观此番恒天然公司对肉毒杆菌事件的处理,可以说,正是因为其积极主动的质量自查和主动的信息披露,才没有酿成波及范围更广、对消费者伤害更为严重的食品安全危机,当下全球尚未因此发生明显的肉毒杆菌事故,我国涉事的4家进口企业得以迅速被锁定。

面对近期洋乳企的“接连受挫”,本土乳企请先别急着乐,而是要虚心学习其质量控制水平,尤其应诚心学习其主动披露机制。

偶发性的食品安全事故不可能

绝对避免,但对此,我们必须提高自我质量控制水平,如此才能将乳品安全事故扼杀于萌芽,我们更应形成不遮羞、不护短的信念,因为只有及时主动地披露不良信息,才能真正树立本土乳企长久的公信力。

网友声音

@中国新闻周刊:若不吸取教训,国产奶粉也将与之一起“相约在冬季”。

@兴奋的小小小小鸟:我还是支持国外品牌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金无足赤,人无完人,企业也一样。所谓洋乳百分百可靠的“神

话”,只是因本土乳企的“鬼话”太多,才将“人话”衬托为“神话”。这一次恒天然暴露出质量丑闻,只是将本不该成为“神”的形象打回到“人”形,虽经“重创”,但看人家自我揭短的态度以及危机应对的能力,可以说无伤根本,哪里跌倒再在哪里站起来。有人说洋乳的丑闻是本土乳企的契机,未必。洋乳有错,但别人知错、认错、改错,并引以为深刻教训。反观我们的一些乳企,只想趁“趁火打劫”,一个个暗自涨价,但不从质量上下工夫。不说别的,就拿所谓的“纯牛奶”来说,市场上近九成液态奶可能是奶粉勾兑。一个对消费者没有诚信的行业,如何能赢回消费者的信任?

“半夜鸡叫”是一种“理性自负”

热点信息发布为何常常“半夜鸡叫” 8月7日 新华社 闫祥岭

关注政府信息发布的人都会注意到,一些部门和地方发布信息时欲说还羞,常常把发布时间选择周末或夜深人静时,而且越是有悬念、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,越是在人们休息的时间发布,甚至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放在半夜开,颇有“半夜鸡叫”的味道。

新华社一评

一边是中央要求、法律规定,一边是群众呼声,不发布不行,迫不得已的情况下,“半夜鸡叫”似乎可以避开公众关注,降低影响,减轻压力。这如今已经成为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自鸣得意的危机公关经验。其实想一想有关情况不难发现,“半夜鸡叫”式地发布信息,虽然在发布时避开了部分人的注意,但公众对信息的关注并未因此

而减弱,反倒会更强,连信息发布时间本身都可能成为议论热点,引起更多猜测和质疑。

“半夜鸡叫”是底气不足的表现,也是群众观念不强的表现。

当然,并不是所有晚上发布的信息都是发布者刻意回避什么,有些信息就是水到渠成、确实需要晚上发布的。但是,哪怕只有一小部分,也会造成不良影响,值得注意。积极、主动、充分公开信息,回应公众关切,既是服务型政府应有的作

风,也是杜绝谣言、掌握舆论主动权的必要之举。

网友声音

@雨风雨:这种“半夜鸡叫”为某些政府官员不作为、懒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埋下伏笔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半夜鸡叫”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,其实,一些地方和部门的热心信息发布,不只在半夜,还有可

能在假期前后,趁公众休闲之际发布,以为“润物细无声”,走走场就算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,但几乎每一次都适得其反,愈是鬼鬼祟祟地择机发布,愈能激起公众的好奇心和探求欲,愈是让公众觉得其中有诈。“半夜鸡叫”只是一种理性自负,公权力自以为具有绝对理性,可以包打天下,糊弄群众。但无数事实证明,这种自负既低估了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和能力,又因弄巧成拙暴露出很多短板。

公众监督权高于官员隐私权

监控新规须平衡好反腐与隐私 8月8日 京华时报 傅达林

因出台时间和上海法官涉嫖新闻巧合,河南省有关禁止网上擅传公共场所监控视频的新规备受争议。虽然官员表示出台规定是为保护公民隐私,与网络反腐和公众监督不抵触,但不少网友质疑立法有“保护贪官”之虞。

京华时报一评

网民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。如果对公民调取和利用公共视频信息一刀切禁止,那么监督官员势必少了一条重要途径;如果将利用监控的审查权托付给公权力部门,而不对公民作出相应的救济性规定,又该如何确保公权力不会擅自限制公民监督权的行使?

现代快报再评

就像言论自由与诽谤罪一样,监督权与隐私权也是一对天然的矛盾体。而立法本意既不是加大两者之间的冲突,也不只是为平衡而平衡,而是在公权行使和公民权利之间有所侧重和取舍。对普通公民而言,隐私权高于公权力的监督权,哪怕这种监督出于何等正义、崇高的目的;对官员来说,公众的监督权高于官员的隐私权,只要涉及到公共利益,官员必须让渡部分隐私权。

机构式谎言最终损害公信力

“不实信息”成事实,谁为官方谣言担责? 8月4日 南方都市报 马涤明

6月27日,有媒体报道称,青岛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卢新民被指曾以女儿的名义付2000万元购买沿海别墅,并将原有别墅拆除重建,面积达3200平方米,且破坏海岸礁石,侵犯公共海岸线。8月2日下午,青岛市城管局回应称:当事人正自行拆除违建部分。(8月3日《东方早报》)

南方都市报一评

此前长期叫不停的“副秘书长违建别墅”,终于开始拆除,显然是慑于各方舆论压力。然而这一事件牵扯问题甚多,问号甚多,绝不是拆除违建就能画上句号的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青岛市城管局的回应,就是典型的以“辟谣”为名传播新的谣言。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,如网络曝光云南发改委官员“艳照门”,当地有关部门也是一口咬定是“谣言”。

南都的评论称此为“官方谣”,但我觉得用“机构式谎言”更合适。因为谣言只是未经证实的传言,它可证实,也可证伪,网络就对各种谣言具有自我辨析、鉴定、净化的功能,但机构式谎言就不一样了,它掌握事实真伪,但故意撒谎,发布伪信息,混淆视听,最终损害政府的公信力。